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易字第370號

上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政緯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交易字第306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77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林政緯緩刑2年。

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本案係檢察官提起上訴，被告林政緯並未上訴，而檢察官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經本院向檢察官闡明確認在卷（見本院卷第47、66-67頁）。是本案檢察官上訴僅就原判決對被告刑之部分一部為之，至於其他部分（即犯罪事實、罪名等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檢察官據告訴人高丁淑霞具狀請求上訴意旨略以下列之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

本案告訴人因被告之過失，受有「右側腎臟撕裂傷」、「右側第5、6、7、9肋骨閉鎖性骨折（即多處右側肋骨骨折）」、「頭部鈍傷」、「右手肘挫傷」、「右手肘創傷性關節炎」及「第十二胸椎骨折」等傷害。其中，告訴人所受上開傷勢，尚未痊癒，現仍持續接受復健治療，其行動能力也因而受影響。告訴人於本案車禍所受傷勢既已影響其行動能力，堪認傷勢程度並非輕微。再者，被告雖有意願調解，然而告訴人具狀陳稱被告迄今未支付賠償費用，而是推託給

保險公司給付，告訴人仍未收到任何賠償。被告既然無意願負擔賠償費用，亦未積極辦理出險相關事宜，足見被告未盡力彌補自己之過失，被告犯後態度是否良好，殊值商榷。原審未審酌被告上開犯後態度及造成告訴人傷勢嚴重程度，僅給予被告有期徒刑4月之刑，過於寬宥被告，自非妥適。

三、經查：

（一）按刑之量定，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合於法律規定之範圍，並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而濫用其裁量者，即不得遽指為違法。

（二）查，核本案被告所犯過失傷害罪之法定刑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被告又有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減刑之適用，而本案原判決以量刑部分所述之理由（見原判決第3-4頁），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4月，經核原判決係於法定刑度內而為裁量，並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責相當原則相合。且本案於本院審理時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本院和解筆錄可按（見本院卷第73-74頁），則前揭上訴理由所述量刑過輕之理由亦不存在。故本案原判決對被告所量處之刑，顯無過輕不當之情，本件檢察官以上開理由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緩刑之諭知：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1頁），且其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全部給付和解金額給告訴人，有本院和解筆錄及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按（見本院卷第73、77頁），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告訴人亦表示同意法院給被告緩刑之機會。茲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規定，宣告緩刑2年。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明珊提起上訴，檢察官周盟翔於本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錦佳

法　官　蕭于哲

法　官　吳勇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楊宗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